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41)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南京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6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18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26 |
|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7 |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28 |
|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9 |
|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 |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2 |
| 议案十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4 |
| 议案十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35 |
|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36 |
|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9 |
|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41 |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于会议当天下午 13:00 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必须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

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签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周四）下午 1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周四）下午 13:30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八）出席会议对象：

1、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等人员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1,253,031.70 元，同比增长 6.74%；资产总额 801,494,816.97 元，同比增长 65.56%；净资产 708,320,663.24 元，同比增长 74.31%；实现利润总额 57,996,652.33 元，同比下降 28.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74,345.72 元，同比下降 25.91%。

2017 年，是中国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之年。面对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诸多挑战，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克难求进，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持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快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2017 年，成功开发出了低密度、中高密度聚氨酯软泡匀泡剂，开发出高延长比、抗收缩聚氨酯单组份泡沫匀泡剂等新产品，并加大了新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成为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来源。

2、对市场实行精耕细作。在巩固和深化与原有客户合作，提升在老客户产品销量和推荐新品种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尤其是国内外高端客户、重点客户。参加了在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德国、泰国等举办的聚氨酯行业展览会，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拓展了销售面和销售量。

3、精细化管理，提质降耗，降低成本。面对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

的影响，公司通过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以及管理创新，持续推进提质降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安全环保。

4、登陆资本市场，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获得了发展新动力，从此开启新征程。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发展步伐，努力实现产融互动，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现。

## 二、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

3、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工程化试验装置项目的议案》。

7、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事项等，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依靠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精细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以持续创新为指导思想，以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不断巩固和发展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确定了发展战略下的各项具体发展目标。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巩固行业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推广、产能扩大以及品牌提升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份额。公司各项具体发展目标情况如下：

1、精细化目标：公司将依托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认证体系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自动化平台的精细制造，实现产品在分子层面的精细合成；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以环保生产工艺为根本，依靠创新驱动，不断开发中高端产品，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

2、产业化目标：公司将积极开展“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技术创新综合实力，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并引导市场需求的高技术产品；高标准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快捷获取市场信息，快速提供产品和现场技术服务。

3、国际化目标：公司将加快培养和引进国际化人才，构建全球化业务架构，培育跨文化的整合能力和全球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整合国内外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供应链体系，不断提高海外市场份额，力争进入全球行业三甲行列。

## （二）经营计划和目标

### 1、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1）完善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起覆盖面更广、信息获取更及时、服务响应更迅速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稳固了客户合作关系，使之能够长期有效地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信息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挖掘客户个性化产品的需求，加大公司销售覆盖范围，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实施差异化的市场战略，持续打造公司品牌。准确进行市场细分和定位，针对不同市场、不同用户的个性需求，开发差异化产品，开展有针对性的销售和服务，提高引领市场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和合作，建立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品牌效应，提升“专注、专业、诚信、共赢”的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

优势地位。

(3)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提高营销队伍的技术服务水平及专业化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以“产品+服务”的理念为依托, 以专业知识为准绳, 通过全方位的能力和素质建设, 培养顾问式的营销人才, 建设一支标准化、国际化和专业化的营销团队。

## 2、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始终把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 密切跟踪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其相关行业的最新动态, 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战略, 以保持技术研发的先进性。公司将在以下方面加强投入和建设:

(1) 高标准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扩大实验场所, 改善研发环境; 购置行业领先的研究装备和配套的分析检测设备, 培养和引进高端研发人才, 提高应用研究和工程化研究能力, 力争把公司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契合聚氨酯泡沫行业安全环保的发展方向, 适应市场需求, 开发阻燃型软泡匀泡剂、记忆型海绵用泡沫匀泡剂、超低导热系数泡沫匀泡剂、低雾化低气味高回弹泡沫匀泡剂等系列化、差异化的高端新品种。

(3) 积极整合国内外科技资源。“产、学、研、企”相结合, 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提高科研起点, 缩短开发流程。通过研发中心建设, 吸引行业内的技术机构和专家, 瞄准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和热点产品, 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 快速实现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 3、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

坚持“以人为本”, 弘扬“共创、共享、共成长”的企业文化, 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未来几年内将把人才引进和培养有机结合起来,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团队优势, 拟建立起一支具有凝聚力、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的员工队伍。

(1)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未来三年, 公司将持续引进技术、营销、管理和金融财务等高级人才, 并建立起人才梯队储备机制。通过人才的引进, 形成良性

的竞争氛围以带动整个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及水平的提高。

(2) 丰富培训体系。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企业、发展人”的理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计划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各类专家讲座、视频讲座、外语口语强化班等内部培训；拟选送优秀人才到高校、科研机构深造出国培训；结合项目进展、新产品开发情况外聘各类专家来公司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以提高员工队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业务素质。

(3) 完善激励考核制度。适时开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建立有效激励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把握选贤任能，知人善任，用人所长的原则，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全体员工形成共同的企业价值观，与企业共成长，使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 4、融资计划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降低筹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在重点做好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分阶段、低成本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这有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5、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持续推进制度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董事会 2018 年工作的展望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完善组织结构及制度，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坚持依法治企，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层的关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内控机制建设。同时，董事会将加强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确保公司各个方面协调运转、信息畅通。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培训，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流程，通过制度的优化、培训、评估、检查、监督，强化制度的执行，继续加大财务、审计的监督力度，加强对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和收入分配等重大问题的监督，增强监督的有效性，确保企业规范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

2、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工程化试验装置项目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相关工作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17 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

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本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本报告及摘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瑞华审（2018）32080001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01,253,031.70 | 282,225,845.41 | 6.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574,345.72  | 68,258,042.19  | -25.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258,118.32  | 64,561,341.21  | -34.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055,308.19  | 80,853,063.91  | -24.49  |
| 项目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08,320,663.24 | 406,360,185.41 | 74.31   |
| 总资产                    | 801,494,816.97 | 484,107,463.49 | 65.56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7年 | 2016年 | 变动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91  | -40.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91  | -40.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86  | -47.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8  | 18.34 | 减少10.1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3  | 17.34 | 减少10.51个百分点 |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801,494,816.97 元, 同比增长了 65.56%, 其中流动资产 630,516,296.35 元, 同比增长了 98.47%, 非流动资产 170,978,520.62 元, 同比增长了 2.74%,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
|---------------|-----------------------|-----------------------|--------------|
| 货币资金          | 167,822,668.50        | 201,961,040.11        | -16.90       |
| 应收票据          | 40,648,723.82         | 21,794,866.46         | 86.51        |
| 应收账款          | 42,343,727.49         | 48,187,221.54         | -12.13       |
| 预付款项          | 1,993,509.92          | 8,109,279.67          | -75.42       |
| 其他应收款         | 164,356.26            | 324,992.01            | -49.43       |
| 存货            | 46,332,240.15         | 34,939,589.93         | 32.6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31,211,070.21        | 2,372,172.07          | 13,862.3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630,516,296.35</b> | <b>317,689,161.79</b> | <b>98.47</b> |
| 固定资产          | 137,478,830.73        | 139,597,599.38        | -1.52        |
| 在建工程          | 84,905.66             | 0.00                  |              |
| 无形资产          | 24,931,129.91         | 25,635,213.81         | -2.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24,288.32          | 1,185,488.51          | 28.58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59,366.00   | 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0,978,520.62 | 166,418,301.70 | 2.74  |
| 资产总计    | 801,494,816.97 | 484,107,463.49 | 65.56 |

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应收票据同比增长了 86.51%，主要是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同比减少了 75.42%，主要是预付中介费用及预付原料采购款减少。

(3) 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了 49.43%，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

(4) 存货同比增长了 32.61%，主要是原材料单价大幅度上涨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了 13,862.35%，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了 84,905.66 元。主要是本期新增 6000 吨/年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工程化试验装置项目前期费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了 6,959,366.00 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3,174,153.73 元，同比增长了 19.84%，其中流动负债 85,622,799.53 元，同比增长了 10.13%，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
|------|------------------|------------------|----------|
| 短期借款 | 7,417,810.00     | 13,570,486.80    | -45.34   |
| 应付票据 | 41,059,000.00    | 28,675,000.00    | 43.19    |
| 应付账款 | 22,670,178.32    | 23,414,334.86    | -3.18    |
| 预收款项 | 3,029,773.16     | 1,614,849.11     | 87.62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40,052.34         | 3,447,197.70         | 25.90        |
| 应交税费           | 2,853,796.45         | 1,583,684.61         | 80.20        |
| 应付利息           | 9,859.51             | 18,037.44            | -45.34       |
| 其他应付款          | 4,242,329.75         | 5,423,687.56         | -21.7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5,622,799.53</b> | <b>77,747,278.08</b> | <b>10.13</b> |
| 递延收益           | 7,551,354.20         | 0.00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7,551,354.20</b>  | <b>0.00</b>          |              |
| <b>负债合计</b>    | <b>93,174,153.73</b> | <b>77,747,278.08</b> | <b>19.84</b> |

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短期借款 7,417,810.00 元，同比下降了 45.34%，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减少所致。

(2) 应付票据 41,059,000.00 元，同比增长了 43.19%，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收款项 3,029,773.16 元，同比增长了 87.62%，主要是预收销售货款增加。

(4) 应交税费 2,853,796.45 元，同比增长了 80.20%，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5) 应付利息 9,859.51 元，同比下降了 45.34%，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降低所致。

(6) 递延收益 7,551,354.20 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金所致。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8,320,663.24 元，同比增长了 74.31%，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
|----|------------------|------------------|----------|
|----|------------------|------------------|----------|

|               |                       |                       |              |
|---------------|-----------------------|-----------------------|--------------|
| 股本            | 100,000,000.00        | 75,000,000.00         | 33.33        |
| 资本公积          | 314,956,949.20        | 67,570,817.09         | 366.11       |
| 盈余公积          | 35,978,258.71         | 33,300,988.59         | 8.04         |
| 未分配利润         | 257,385,455.33        | 230,488,379.73        | 11.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 708,320,663.24        | 406,360,185.41        | 74.31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708,320,663.24</b> | <b>406,360,185.41</b> | <b>74.31</b> |

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股本 100,000,000.00 元，同比增长了 33.33%，主要是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2) 资本公积 314,956,949.20 元，同比增长了 366.11%，主要是本期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 (二) 经营成果

### 1、营业收入及利润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1,253,031.70 | 282,225,845.41 | 6.74%   |
| 营业总成本      | 253,040,176.31 | 205,822,891.96 | 22.94%  |
| 营业利润       | 57,999,054.58  | 78,899,664.69  | -26.49% |
| 利润总额       | 57,996,652.33  | 80,606,559.00  | -28.05% |
| 净利润        | 50,574,345.72  | 68,258,042.19  | -25.91%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50,574,345.72  | 68,258,042.19  | -25.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 50,574,345.72  | 68,258,042.19  | -25.91% |

### 2、期间费用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变动幅度   |
|------|---------------|---------------|--------|
| 期间费用 | 51,093,217.36 | 38,893,340.52 | 31.37% |

|         |               |               |         |
|---------|---------------|---------------|---------|
| 其中：销售费用 | 15,804,090.77 | 13,116,319.87 | 20.49%  |
| 管理费用    | 33,132,481.72 | 27,152,351.65 | 22.02%  |
| 财务费用    | 2,156,644.87  | -1,375,331.00 | 256.81% |
| 所得税费用   | 7,422,306.61  | 12,348,516.81 | -39.89%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由于有机硅及其它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涨滞后，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8.27 个百分点。

（2）财务费用增幅加大，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较快，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为 216.16 万元。

（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增加了研发投入 342.92 万元，和上市费用增加了 270.56 万元。

（4）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增加而产生的运杂费及其它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055,308.19   | 80,853,063.91  | -24.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136,100.90 | -1,115,024.94  | -29687.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610,681.86  | -18,945,218.76 | 1391.1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513,107.55  | 61,367,353.28  | -144.8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375,068.50  | 187,888,176.05 | -14.6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原料价格 上涨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自有资金理财未到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 四、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精细化工”），具体如下：

##### 1、美思德新材料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7,948.9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宇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5 月 20 日                                                                                  |
|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                                                                                  |
| 经营范围         |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

经瑞华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30,452.73 万元，净资产为 20,165.89 万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328.24 万元，净利润为 2,366.73 万元。

##### 2、美思德精细化工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宇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6 月 24 日                                      |
|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 18 号                                     |
| 经营范围         | 化学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油田化学品销售                                               |

经瑞华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精细化工的总资产为 216.35 万元,净资产为 216.18 万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3.27 万元,净利润为 20.28 万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审计并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320800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1,168,195.07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6,772,701.19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7,270.12 元，减去需要支付的公司 2016 年度的现金股利 21,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4,263,626.1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议案七

##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经审慎判断，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薪酬（含税） |
|-----|---------------|--------|
| 孙宇  | 董事长、总经理       | 87.66  |
| 张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72.88  |
| 陈青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5.14 |
| 黄冠雄 | 董事            | 0.00   |
| 金一  | 董事            | 6.00   |
| 高明波 | 董事            | 0.00   |
| 徐志坚 | 独立董事          | 6.00   |
| 赵伟建 | 独立董事          | 6.00   |
| 唐婉虹 | 独立董事          | 6.00   |
| 宋琪  | 监事            | 0.00   |
| 李晓光 | 监事            | 19.23  |
| 朱晓鑫 | 职工监事          | 15.06  |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九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品种：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为提升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每季度一次披露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思德”）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精细化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授信期限为一年，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拟申请授信对象 | 授信额度[注] |
|-----|----------------|---------|---------|
| 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美思德     | 3000    |
|     |                | 美思德新材料  | 6000    |
|     |                | 美思德精细化工 | 500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美思德     | 3000    |
|     |                | 美思德新材料  | 3000    |
| 合 计 |                |         | 15, 500 |

[注]：该授信额度仅为预计申请的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使用以各合作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其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注] | 担保责任形式   |
|-----|---------|---------|----------|
| 1   | 美思德新材料  | 9,0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   | 美思德精细化工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合 计 |         | 9,500   | -        |

[注]：该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最终的担保额度及分项担保额度应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03 月 31 日，“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止日累计实投入金额<br>[注 1] | 截止日累计利息净额<br>[注 2] | 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 21,085.25  | 20,140.60           | 4.87               | 944.65   |

[注 1]：“截止日累计实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140.60 万元。

[注 2]：“截止日累计利息净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内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宇先生、黄冠雄先生、张伟先生、陈青女士、金一先生、高明波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任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宇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专业，2003 年获得美国 TEXASA&M 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MBA) 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吉林石化公司，任研究院副院长；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吉化集团公司，任国际事业部部长；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苏丹红海油化公司，任经理；2005 年加入南京德美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世创”，系公司前身），历任董事、总经理，并兼任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2、黄冠雄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完成清华大学 MBA 课程和中山大学 EMBA 课程。1981 年就职于顺德农机厂；1983 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和化工材料贸易业务；1996 年设立顺德精化；1998 年创办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德美化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德美世创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3、张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 EMBA 专业。1992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甘肃天水风动工具厂；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德雄化工；2002 年起在德美世创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03 年起任德美世创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青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1982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2001 年起在德美世创工作，任行政管理部部长；2007 年起任德美世创供应链总监兼行政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金一先生，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1963 年至 1980 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1980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任副总工程师；1989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任研究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德美世创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6、高明波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军事交通学院。1985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运输工程学院助教；1992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至 2011 年任德美化工集团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1 月任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 议案十五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志坚先生、蒋剑春先生、邓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任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志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大学教授。曾任南京大学中荷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康奈尔大学 EMBA 项目主任、南京大学国际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通泽成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蒋剑春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5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1982 年起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化学工业研究所研究员，现任中国生物质能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林学会林化学会副理事长。

3、邓德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2013 年至 2017 年任南京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执行主任。2007 年起任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

## 议案十六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宋琪女士、张玉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琪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198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大连精密锻造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9 年任大连滨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麦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德美化工监事；2008 年 06 月起担任德美化工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2、张玉琴女士，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审专业。1970 年至 1997 年在南京分析仪器厂担任会计；1997 年至 2006 年在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起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